

會章

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校友會章則

(2014 年 11 月 6 日修訂版)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校友會」
(英文名稱 HKBU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辦事處
3. 宗旨： 團結各校友，增進各校友間之友誼，發揮互助互勉精神，並作為大學與
校友間之溝通橋樑，為學系及大學發展作出貢獻。
4. 法定語文：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5. 會員：
 - 5.1 會員分類：
 - 5.1.1 附屬會員：現就讀或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位課程者、現
職或曾任職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者均可登記成為附屬會員。
 - 5.1.2 基本會員：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或前浸會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或前電
腦學系）之文憑或學位課程者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
 - 5.1.3 榮譽會員：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對本會支持及有貢獻之人仕出任榮譽會員。
 - 5.2 會員權利：
 - 5.2.1 附屬會員：每一附屬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但無提
名、提議、和議、選舉、被選、罷免及表決之權利。
 - 5.2.2 基本會員：每一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權利，此等權利包括選舉、被選、提
名、提議、和議、表決及罷免等。此外，並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5.2.3 榮譽會員：每一榮譽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但無提名、提議、和議、選舉、被選、罷免及表決之權利。

5.3 會員義務：

5.3.1 附屬會員：包括遵守本會會章、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

5.3.2 基本會員：包括遵守本會會章、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按時繳交會員費，及共同組成本會之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等各項義務。

5.4 紀律：

5.4.1 違反會章者，經調查屬實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撤除其會籍，將失去其會員所享有之權利。

5.4.2 本會任何常務委員會成員如有失職，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予以解除職務或革除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

6.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6.1 會員名冊及其他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常務委員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四八六章）規定處理。

7. 組織：

7.1 本會遵循《社團條例》（第一五一章）以社團形式組成。

7.2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7.3 常務委員會設常委五人，負責處理日常會務，其成員包括：

會長

副會長

秘書與聯絡

司庫

會員代表

8. 常務委員任期：

8.1 常務委員的任期由八月一日開始，至隔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止。

8.2 常務委員會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8.3 常務委員兩年一任。常務委員會需於任期屆滿前召開會員大會，根據本會章第十三條推選下屆委員。倘若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未能如期產生，剛屆滿的常務委員會應盡快按本會章第十三條推選新一屆常務委員，並留任至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為止。

8.4 當常務委員出現職位空缺，常務委員有權通過補選程式填補有關空缺；常務委員亦有權容許有關職位懸空直至會期完結。如當常務委員會出現 2 個或以上空缺時，常務委員會必須根據本會之選舉章則以進行補選該空缺。

9. 會議：

9.1 會員大會：

9.1.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開。在該大會中，須報告常務委員會之週年工作及財務報告、檢討通過常務委員會會務、通過及修訂會章、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及補遺等相關事項。

9.1.2 凡涉及修改會章、彈劾、罷免、撤除會藉及解散事宜必須經會員大會處理。

9.2 會員大會安排：

9.2.1 常務委員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三十天正式通知全體會員。

9.2.2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名基本會員。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

9.2.3 續會的出席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必須多於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即續會須最少有一名非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基本會員出席，否則需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

9.2.4 如常務委員會議決，或經二十名基本會員書面聯署提出要求，常務委員會必須在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2.5 會長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秘書為會員大會的當然秘書。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為大會的主席；如因沒有主席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如秘書缺席，大會主席可委任一名會員擔任大會秘書一職。

9.2.6 如出席會員需要提出一項議案，必須得到至少一名會員的和議才能成立。

9.2.7 會議的任何議案，贊成票必須多於反對票，同時，贊成票及反對票之總和

必須多於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始能通過。

9.2.8 會議主席為主持會議之最高權力者，負責執行會議程序。

9.2.9 會議時主席沒有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才有最後表決權。

9.3 常務委員會會議

9.3.1 最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報告及處理日常會務和活動事宜。

9.3.2 常務委員會會議以半數委員會成員為法定人數。

9.3.3 會長為會議的當然主席，秘書為會議的當然秘書。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為會議的主席；如因沒有主席而無法召開會議，則作流會計算，並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續會。如秘書缺席，大會主席可委任一名會員擔任大會秘書一職。

9.3.4 會議的任何議案，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9.3.5 會議主席為主持會議之最高權力者，負責執行會議程序。

9.3.6 會議時主席沒有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才有最後表決權。

10. 財政：

10.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審核監督，並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

10.2 常務委員會需負責監察有關本會之財政活動，以確保收支平衡及符合本會宗旨。

10.3 每屆財政結餘將撥入下屆使用。

10.4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公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0.5 會員費之修訂議案須由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上提出並由會員表決通過。

11. 解散：

11.1 如動議解散本會，須經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二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11.2 於本會解散前，若財政出現盈餘，盈餘全數將捐贈予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

系。

12. 修章：

12.1 本會章如需作出修訂，得由常務委員會建議，或由二十名基本會員聯署建議，並於會員大會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贊成始能作出修訂，而修章內容及建議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三十日通知全體基本會員。

13. 常務委員會的選舉：

13.1 常務委員會成員均需經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產生。

13.2 現任常務委員會須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其成立選舉委員會以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或補選事宜。

13.3 選舉委員會負責執行列於本會章附件之常務委員會選舉章則。

13.4 選舉委員會法定人數為三人，成員必須為基本會員。

13.5 所有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於同屆參選。

13.6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處理常務委員會成員選舉或補選的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十日正式通知會員有關選舉或補選事宜並進行提名程序。

13.7 選舉截止提名日期必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的第二十日。

13.8 截止提名後，選舉委員會必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日正式通知會員候選名單及投票程序。

13.9 參選常務委員會的基本會員必須獲得另一名基本會員提名。

14. 備註 – 解釋一些詞彙於本章則包含的意義：

14.1 詞彙 - 正式通知：

經由下列最少一項渠道作出通知：

14.1.1 電郵

14.1.2 傳真

14.1.3 郵寄信函

